

最新宅基卖买协议 宅基地买卖协议书(优质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宅基卖买协议篇一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分清、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的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有偿转让 之宅基地的土地使用权(长期使用)及上盖有 层的'房产所有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 面积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上盖有 层房产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该宅基地四邻至：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

三、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该宅基地的使用权权属甲方使用，在转让使用前甲方保证没有将该宅基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也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上述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交接后因甲方发生在转让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甲方违约处理。

2、如国家政策允许过户，甲方无偿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有关过户甲、乙双方要付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责任：在使用期限内，如遇国家或者有关政策部门依法对该地征收时所赔偿的全部资金归乙方所得，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其继承人不得向乙方主张享有该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使用权，单方违约金为40万元整(大写：)。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宅基买卖协议篇二

转让方：_____ (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简称乙方)

甲方自愿将宅基地一幅永久性有偿转让给乙方作修建住宅之用地，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宅基地坐落于县乡(镇)村。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面积平方米。

二、转让金额：双方议定此幅宅基地现价为人民币___元整

(小写__元)。

三、付款方式：双方在协议签字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元）。

四、产权归属：协议双方签字付款之日起，该幅宅基地所有权属归于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此宅基地上修建房屋，本族及异性人等无权干涉、争议。

在乙方修建房屋过程中，所需水、电由甲方负责办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道路有人干涉，甲方全部负责。

乙方在房屋建成后，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过户等手续到乙方手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协调和处理：乙方在建房施工中，如若发生土地产权纠纷等，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如有协调处理不好，甲方应负相关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本协议从双方签字当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约，如甲方违约必须在原转让金全额的基础上加倍赔偿乙方，如造成乙方损失（如基建费、装修费、安装费），甲方应负责赔偿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甲方在收取乙方的转让金全额不退回给乙方，作抵消乙方违约金。

七、该宅基地如国家需要，需甲方提供相关手续，甲方不得推辞，赔偿金由乙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明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宅基卖买协议篇三

转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句容市华阳镇肖杆徐家村房产及宅基地一幅永久性有偿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产及宅基地坐落于句容市华阳镇肖杆徐家村，四至分界东至王斌住宅，南至出场肆米，西至笪宅一线，北至调基壹米，房产上下两间及附房，土地面积131.6平方米。（因原华建970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登报作废，暂以此证为准，待重新领证后以新证载明为准）

二、转让金额：双方议定房产及宅基地使用权现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整（66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分两次给付。第一次在双方在协议签字之日七日内付500000元，余款在协议签字之日两个月内给付。

四、甲方保证房产及地籍的产权真实合法，受托人应保证受托事务真实有效，并不对乙方的施工、建房权利产生妨碍。

五、产权归属：协议第一次付清款项之日起，房产及宅基地

使用权属归于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此宅基地上修建房屋，或再行转让他人，甲方无权干涉。

在乙方修建房屋过程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接收房屋后，在法律、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过户等手续到乙方手中，所需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协调和处理：乙方在建房施工中，如若发生土地产权纠纷等出现，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

八、违约责任：本协议从双方签字当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约，如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基建费、装修费、安装费等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违约，应按合同总价的30%赔偿甲方损失。

九、该房产及宅基地如被国家征收，所涉所有拆迁补偿、安置等款项均由乙方享有。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甲方：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日期：

宅基地买卖协议篇四

赠与方(下称甲方):

受让方(下称乙方):

甲、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宅基地赠与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一、赠与宅基地及宅基地上所建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为 宅基地(以下简称“该宅基地”)的所有者。

“该宅基地”使用证号为“ ”。

“该宅基地”四至为: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该宅基地上无任何房屋以及其他建筑物。

二、赠与情况

甲方将该宅基地全部所有权赠与给 。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分配比例接受甲方的赠与,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三、宅基地及其地上所建房屋的交付。

甲方应该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天内将“该宅基地” 及其地上附着物按现状按照乙方要求交付给乙方各人所有。

四、甲、乙方应互相配合,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房屋产权和另一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因年龄问题乙方可不办理房屋产权和另一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的税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宅基地。

六、签订本赠与协议后，该赠与行为是不可撤消的赠与。

七、本协议公证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以到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赠与方： 年 月 日

受让方： 年 月 日

证明人： 村民委员

赠与人：黄秀颜、黄谷美、黄谷丽(以下称甲方) 受赠人：曾桂香(以下称乙方)

甲方黄秀颜与乙方系母女关系，甲方黄谷丽和黄谷美与乙方系同母异父姐妹关系，由于甲方黄秀颜年老体弱且经济相当困难，为了其能安度晚年，乙方愿意提供经济条件给予适当照顾。

甲方为了感谢乙方对老母亲的支持照顾，现决定将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新村 生产队范围内由生产队分配所取得的宅基地全部无偿赠与给乙方建住房使用。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赠与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赠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xx年x月 日

国土资发[2016]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印发以来，各地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但同时也遇到了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地方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基础薄弱，难以有效支撑和保障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有的地方只开展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没有调查房屋及其他定着物；个别地方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后，仍然颁发老证；一些地方宅基地“一户多宅”、超占面积等问题比较严重，且时间跨度大，权源资料不全等，影响了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整体进度。

尤其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迟缓，直接影响了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为进一步加快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效支撑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

目前全国所有的市、县均已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机构整合，除西藏的部分市、县外，都已实现不动产登记“发新停旧”。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规政策规定，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

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因地制宜开展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

各地要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权籍调查，将农房等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定着物纳入工作范围。

对于已完成农村地籍调查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应进一步核实完善地籍调查成果，补充开展房屋调查，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

对于尚未开展农村地籍调查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应采用总调查的模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

农村权籍调查不得收费，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农村权籍调查中的房屋调查要执行《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有关要求。

条件不具备的，可采用简便易行的调查方法，通过描述方式调查记录房屋的权利人、建筑结构、层数等内容，实地指界并丈量房屋边长，简易计算房屋占地面积，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

对于新型农村社区或多(高)层多户的,可通过实地丈量房屋边长和核实已有户型图等方式,计算房屋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三、规范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房屋等定着物应一并划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对于已完成宗地统一代码编制的,应以宗地为基础,补充房屋等定着物信息,形成不动产单元代码。

对于未开展宗地统一代码编制或宗地统一代码不完备的,可在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影像图、地形图等数据资料,通过坐落、界址点坐标等信息预判宗地或房屋位置,补充开展权籍调查等方式,编制形成唯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

四、公示权属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房屋首次登记,权属调查成果要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开展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房屋的权属调查结果送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要求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上说明,同时以张贴公告等形式公示权属调查结果。

对于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地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将权属调查结果告知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

五、结合实际依法处理“一户多宅”问题。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

符合当地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本农民集体同意并公告无异议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六、分阶段依法处理宅基地超面积问题。

农民集体成员经过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未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以下规定处理：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均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的，超过面积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的结果予以确权登记。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当地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七、依法确定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99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八、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和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权益。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

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九、分阶段依法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可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规范没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程序。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或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30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宅基买卖协议篇五

出让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自愿将房屋一处及宅基地永久性有偿转让给乙方，经双方本着依法、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宅基地坐落于汝州市尚庄乡郭楼村组集体规划宅基地转让给乙方，该房屋宅基地四至为南邻，北邻，西邻，东邻，东西长米，南北宽米，面积平方米。该宅基地的附属设施同时全部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期限：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房屋宅基地使用权为永久性转让，无年期限至，甲方必须保障无其他任何人事单位主张该土地的所有有式使用权，必须配合协调处理好与村委会、基层政府的关系。甲方转让给乙方后，乙方有权对此地做出其他相关的处理或自行转让，甲方不得干预。

三、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xx元整。

四、付款方式：签订本协议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支付给甲方，甲方并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收条。

五、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协议签字并支付全款之日起，该处房屋宅基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此房屋宅基地上修建房屋，甲方家属、亲属及异性人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干涉、争议，否则视为违约。

六、甲方对该房屋状态陈述和承诺如下：保证甲方对该宅基地有处分权；如有共有权人，甲方已经取得了共有权人对转让该处宅基地及房屋的一致同意。

七、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办理好过户手续，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在建房施工中，如若发生土地产权纠纷等情况出现，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处理不好，甲方应负责相关赔偿的责任。

八、该房屋宅基地如遇国家、政府村、乡、市级等相关部门占用、征收、拆迁该土地时，需甲方提供相关手续时，甲方不得推辞，由于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已无关系。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签字画押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约，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宅基地不能过户、无故进行交付或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十、甲方及其家人（妻、女）等对此协议已做详细了解，确认并无异议签字。

十一、此协议的签订与甲乙双方先前所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同样有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按押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印）： 乙方签字（按印）：

日期：

宅基买卖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二、该宅基地的附属设施同时转让，附属物： 。

三、甲方对该房屋状态陈述和承诺如下：

2、该房屋的抵押状况为：

四、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五、乙方付款方式和期限：。

六、宅基地交付时间：。

七、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宅基地无故进行交付，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万元;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双方往来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卖方： _____ (简称甲方)

买方： _____ (简称乙方)

甲方自愿将宅基地一幅永久性有偿转让给乙方作修建住宅之用地，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宅基地坐落于_____。

四边分明为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

二、甲方知晓国家宅基地转让的规定，愿意按此合同约定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并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侵犯。

包括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

甲方不得干涉。

三、乙方不得改变此幅地块的使用性质，改扩建不得影响附

近居民的权益。

如采光等。

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责任自负。

四、转让金额：双方议定此幅宅基地现价为_____元(人民币)整。

五、付款方式：双方在协议签字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_____元(人民币)整。

六、产权归属：协议双方签字付款之日起，该幅宅基地所有权属归于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此宅基地上修建、改建房屋，本族及异姓人等无权干涉、争议。

在乙方修建房屋过程中，所需水、电由甲方负责办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道路有人干涉，甲方全部负责。

乙方在房屋建成后，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过户等手续到乙方手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协调和处理：乙方在建房施工中，如若发生土地产权纠纷等出现，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如有协调处理不好，甲方应负相关的责任。

甲乙双方如产生矛盾，应协商解决，协调地点由乙方确定，如诉讼由乙方确定诉讼法院地址。

八、违约责任：本协议从双方签字当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约，如甲方违约必须在原转让金全额的基础上加倍赔偿乙方，即赔偿 元整。

1年以后违约以每年15%递增，转让合同签订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不满一年算一年，满一年不满二年算二年。

以此类推。

即：赔偿金额=原金额*2*(1+15%)ⁿ□n=转让年限-1。

举例如下：成交金额确定为100万元，第二年原房主反悔了，违约金=100万元*2*(1+15%)⁽²⁻¹⁾=230万元。

如造成乙方损失(如基建费、装修费、安装费)，甲方应负责赔偿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甲方在收取乙方的转让金全额不退回给乙方，作抵消乙方违约金。

甲方原有的房屋价值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价值归零。

九、优先购买权：乙方转让房屋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可以电话通知或发告知函，甲方电话变更或通讯地址变更导致通知乙方通知不到甲方，责任在甲方，乙方无责。

在同样价格同样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可以在乙方签订转让合同前，决定是否匹配合同。

一旦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了合同，优先购买权自动失效。

十、该宅基地如国家需要，需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甲方不得推辞，赔偿金由乙方所有。

如遇到拆迁占地等事情，甲方只享有户口所带来的收益，其他一切收益都归乙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男， 县 镇 村 庄村民，身份证号： ，女，
县 镇 村 庄村民，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男， 县 镇 村 庄村民，身份证号：

根据国家《合同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即房屋状况

1、该交易房屋坐落县镇村旁)

2、该房屋为(如两层砖混结构楼房)， 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共 层。

房屋占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院子占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

左紧邻 的'房屋，右紧邻 房屋。

3、该房屋为(如宅基地自建房或村镇开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文件编号：)

第二条：合同房屋交易价款：人民币 万元整

第三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1、在 年 月 日 万元。

2、在房屋产权证。

土地使用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 人民币 万元。

3、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 万元。

每次付款，甲方收到后因出具收据。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该房屋在合同签订前确实专属自己所有，出具村级以上单位对甲方专有该房屋的证明并交付给乙方。
-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乙方交付的全部房屋交易价款并有义务开具收据交付给乙方。
- 3、甲方应保证不存在任意第三人对该交易房屋主张任何未被告知的权利情况。
- 4、甲方应保证该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属于已被或已确定将被列入新规划而拆除或征用的范围。
- 5、甲方应告知乙方有关该房屋的质量状况。
- 6、甲方应将该房屋的宅基地审批文件等相关手续交付给乙方。
- 7、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该房屋全部交付给乙方，且甲方不得以自己的行为致使该合同无效。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甲方该交易房屋价款并向甲方索要收据。
- 2、乙方购买该房屋后，若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办理相关权属登记的，甲方有义务给予协助。

第六条：特别约定

1. 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改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

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甲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乙方一起解决妥善。

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若今后房屋重建，甲方应承认乙方的住房面积。

如国家征地，土地赔偿及住房2.

面积赔偿均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积极配合。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方可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违约方应当改正。

2、甲方违反第四条的有关约定导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无法对该房屋行使所有权的，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甲方全额退还房屋价款及其相对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和全部房屋价款的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进行协商，无法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可以通过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现住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宅基卖买协议篇七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方自愿将宅基地一幅永久性有偿转让给乙方作修建住宅之用地，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宅基地坐落于×××市、×××区、×××村集体规划小区。该幅宅基地四至为：南邻 ， 北邻 ， 西邻 ， 东邻 ， 面积×××平方米。

双方协商议定此幅宅基地转让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双方在协议签字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协议双方签字付款之日起，该幅宅基地使用权属归于乙方，乙方有权在此宅基地上修建房屋，甲方本族及异性人等该幅宅基地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在乙方修建房屋过程中及房屋建成后，所需水、电费用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所有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在乙方房屋建成后，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将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建房施工中，如若发生土地产权纠纷等出现，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如协调处理不能顺利解决土地产权纠纷，甲方应负违约责任及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当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约：如造成乙方损失（如基建费、装修费、安装费），甲方应负责赔偿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甲方在收取乙方的转让金全额不退回

给乙方，作抵消乙方违约金。

因国家需要对该幅宅基地进行征收征用，需甲方提供相关手续，甲方不得推辞。因征收征用所得赔偿金由乙方所有。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日期：

宅基买卖协议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事宜，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一、宅基地坐落、面积

甲方将经乡镇规划所得的坐落于 宅基地转让给乙方，具体位置位于，该宅基地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北边界。面积大小 平方米。

上述宅基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享有。

二、甲方所卖宅基地必须是甲方的户头，同时涉及该宅基地所有产权人，必须在协议上签字，否则，视为违约。

三、甲方必须保证所卖宅基地无所有权纠纷，如签定后，发现无法保证，要在三天内归还乙方本金，并同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四、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修建房屋时不能因各种原因干扰。

五、转让金额

该宗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

2、如甲方反悔，应当向乙方全额退还购买宅基地转让款 万元，并偿付 违约金 万元以及土地增值部分，如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建房、装修工程款和土地增值部分)。

八、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明人：

签字地点：

年 月 日

宅基买卖协议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双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并经村委会批准，甲乙双方自愿将各自的宅基地及地上物交换，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宅基地位置_____，该宅基地登记面积共_____平方米，四至是东_____，

西_____，南_____，北_____。

甲方宅基地上有正房____间、厢房____间
(_____)，有树__棵(有其他物的都写明物品名称和数量、状况)。

二、乙方宅基地位置_____，该
宅基地登记面积共_____平方米，四至是东_____，
西_____，南_____，北_____。

乙方宅基地上有正房____间、厢房____间
(_____)，有树__棵(有其他物的都写明物品名称和数量、状况)。

三、甲方、乙方对各自的房屋状态保证如下：

- 1、保证对该宅基地有处分权：没有其他共有人；
- 2、该房屋的抵押状况为：无抵押。
- 3、该房屋的使用状况为：无使用权人。
- 4、房屋没有其他任何纠纷。

四、甲乙双方自愿将各自宅基地房有房子附属物相互转让，相互不补偿(如果有补偿，写清谁补偿谁、补偿款数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五、甲乙双方约定，于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相互交换占有，协议生效后30日内相互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时间如不合适，可以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乙双方约定，涉及丙的'出路问题由乙方负责全权交涉，如交涉未果则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划给丙方足额的出路地段。

六、如果中途一方反悔，不协助另一方办理过户手续的，应承担违约赔偿金 万元。

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到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存档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生效。

乙方：签名

乙妻：签名

见证人：村委会（盖章）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将各自的宅基地交换，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宅基地位置姜园河西路东侧，东与姜传刚房子一致。西到姜园河西路路中心，南到姜传刚房子，北邻姜军。南北长度3米，东西长度与姜传刚房子一致。这一处给乙方姜军。

乙方宅基地位置稻母田姜园河西路东侧，东到姜之贺地，西到姜园河西路中心，南到姜海峰地，北到原姜传辉地。南北长度4.1米。东到姜之贺地，西到姜园西路中心。这一处给甲方姜海峰。

二、乙方宅基地位置姜园河西路西侧，东到姜园河西路中心。西到姜园河中心，南到姜海峰地，北到姜传明地。这一处给甲方姜海峰。

甲方宅基地位置稻母田姜园河西路西侧，东到姜园西路中心，西到姜园河中心，南到原姜海地，北到姜军地。这一处给乙方姜军。

三、甲方共计打给乙方人民币两万元整。

四、甲方、乙方对各自的宅基地状态陈述和承诺如下：

1、保证对该宅基地有处分权：没有其他共有人；

2、宅基地没有其他任何纠纷。

五、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至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如果双方签字后反悔，应承担违约赔偿金人民币2万元。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xxx 身份证号码

乙方□ xxx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协商并经家庭成员同意，自愿将位于xxxx区xxxx村靠村路的相邻两间卧室（含宅基地及房子附属物）进行互换，双方后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一间卧室的宅基地换给乙方，其长4.9米，宽5.4米，土地面积26.46平方米，四至：东村路，西邻屋，南邻屋，北邻屋。

二、乙方将一间卧室的宅基地换给甲方，其长4.6米，宽4.0米，土地面积18.40平方米，四至：东村路，西道地，南过道，北邻屋。另外，乙方也将后屋竹林中面积约10平方米的小屋

换给甲方。

三、此次宅基地互换所涉及的补偿内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甲方、乙方对各自的房屋状态陈述和承诺如下：

1、保证对该宅基地有处分权；

2、房屋没有其他任何纠纷。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相互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证明人：

2012 年10月6日